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73号

关于江门市有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50 万个电机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有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有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50 万个电机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有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50 万个电机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七 101、201、301，项目占地面积 1272.66 平方米，年产 2350 万个电机电器塑料配件。主要工艺为注塑、机加工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 270 吨/年，间接冷却废水 12 吨/年，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

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迁扩建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2038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

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